

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高中部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一、目的：

- (一) 辦理新生編班，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 (二) 辦理適性選班群、轉班群、轉班之申請與編班，及後續相關事宜。

二、組織架構：

成立編轉班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總召集人，教學組長擔任執行幹事。其他人員包括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群科行政代表、適性班導師代表及家長代表。

三、編班作業：

(一) 作業時程：

1. 高一編班：8月中旬前，公布編班名單。
2. 高二、三編班：7月底前，公布編班名單。

(二) 作業原則：

1. 高一編班：
 - (1) 普通班：以每班人數分配平均為原則，依國中教育會考總點數採電腦亂數方式辦理編班。
 - (2) 數理實驗班：依數理實驗班課程計畫進行編班、轉出及轉入。
2. 高二編班：依照個人適性選擇班群意願，以同班群之每班人數分配平均為原則，並依高一全科六次定期考評量結果，進行編班。
3. 高三編班：因應升學及班級經營之考量，以不重新編班為原則。
4. 重讀生、復學生之編班，上述學生確定復學後，其餘學生則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則依班序編班。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簽陳校長同意後編班。
5. 身生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依「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辦理，該類學生之編班安置提請本委員會討論，並議決該班級應酌減之人數。

四、選班群作業：

- (一) 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辦理。
- (二) 學生應衡量自我性向及興趣，填寫「選班群意願調查表」。

五、 轉班群作業：

(一) 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可在以下時程向高中部提出轉班群申請（學期中不予進行轉班群作業），詳細申請日期以高中部公告為準：

1. 高二上學期結束前最後一個月
2. 高二下學期結束前最後一個月

(二) 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向高中部領取「轉班群申請表」，依表列程序填寫辦理申請。

(三) 學生經轉班群編班公布確定後，自該學期結束後生效，且不得放棄。

六、 本校身心障礙者暨特殊情形之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依各相關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應提本委員會決議。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